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、低风险理财产品、大额存单、协定存款或固定收益凭证等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（一）现金管理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投资品种

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低风险理财产品、大额存单、协定存款或固定收益凭证等。

（四）投资额度

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累计发生额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并披露，已履行相关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。

2、公司将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，及时跟踪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1、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四、决策程序的履行

1、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

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